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宝金环批复〔2024〕22号

##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关于宝鸡市2024年金台区西关街道玉涧堡村乡 村建设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金台区渭河综合治理保护中心：

你单位《关于〈2024年金台区西关街道玉涧堡村乡村建设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24年第10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街道玉涧堡下游，项目治理河道总长度160.1m，上起玉涧河新福北路桥，下接现状已成堤岸。本项目总投资72.4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3.11%。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物控制措施。强化施工期环

境管理，减缓施工扬尘。采用道路洒水抑尘、裸露空地覆盖抑尘网以及加强现场管理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污染；渣土运输覆盖篷布，进出口设置洒水装置，有效抑制运输扬尘；施工机械加强维护，采用达标设备；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

（二）结合周围敏感点分布，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避免施工扰民。施工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车辆冲洗。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排放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优先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在完成工程施工任务后，要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防止生态破坏。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

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西关街道办事处环保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七、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和西关街道办事处环保所，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2024年9月3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三大队，西关街道办事处

